

法規名稱	教授休假進修辦法	最新修正日期	113/01/19
主管單位	人力資源室	頁碼/總頁數	第1頁/共2頁

## 中山醫學大學教授休假進修辦法

- 第一條 本校為辦理教授休假研究事宜，訂定本辦法。
-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教授，指經教育部審查合格者。
- 第三條 本校專任教授連續在本校服務滿七年以上，經學校各教評會審查通過，得申請休假從事學校核准之學術研究工作。  
前項休假以一年為限，並得由學校核准，以半年為單位分段休假。  
分段休假研究應於核准之日起二年內完成，逾期視為自動放棄。
- 第四條 申請休假研究前七年內經核准借調其他機關（構）服務累計未逾四年並依規定鐘點返校授課且未支鐘點費者，得予併計服務年數。借調逾四年以上者，其超過之部分，應予扣除後，再行併計。
- 第五條 申請休假研究前七年內經學校各級教評會核准留職在國內外進修、考察、講學、研究之時間，於學校核准其休假研究時，應抵充併計休假研究時間，並予扣減。其因公務經學校核准奉派出國者，得不予扣減。
- 第六條 屆滿退休年齡延長服務之教授，於延長服務期間不得申請休假研究。
- 第七條 教授休假研究人數，每所、系、科每年不得過百分之十五，不足一人者，得以一人計，所系合一者，應合併計算。休假教授原擔任課程，由同校相關教師分任，不得因此增加員額。
- 第八條 教授休假研究計畫應經學校各級教評會，依據學術需要評審通過，始准休假。
- 第九條 教授於休假研究期間之薪給由本校照發。
- 第十條 教授於休假研究期間，以專事學術研究為原則。如從事第三條規定以外之工作，應由本校各級教評會評審後核准。惟不得擔任其他專任有給職務。若在本校授課，不得再支領鐘點費。
- 第十一條 教授休假研究期滿返本校服務者，應於返校三個月內就從事之學術研究向學校提出書面報告，未提者或所提報告與原計畫不符者，不得再申請休假研究。
- 第十二條 凡經核准休假研究者，應俟返校服務滿七年後，方得再申請休假研究。分段休假研究者之返校服務年資，以核准休假之該學年度結束後起算。
- 第十三條 **本辦法經校務會議審議，陳請董事會審核通過後，經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**

※相關附 無

件：

※修正記錄： 089年01月31日 行政會議通過

089年05月22日 校務會議通過

097年04月14日 校務會議通過

097年04月14日 第11屆第8次董事會議通過

103年03月10日 校務會議通過

法規名稱	教授休假進修辦法	最新修正日期	113/01/19
主管單位	人力資源室	頁碼 / 總頁數	第2頁/共2頁

103 年 05 月 12 日 第 12 屆第 36 次董事會緩議  
103 年 06 月 16 日 第 12 屆第 37 次董事會建議  
103 年 11 月 11 日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通過  
103 年 11 月 24 日 第 13 屆第 4 次董事會議通過  
112 年 12 月 18 日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通過  
113 年 01 月 11 日 第 15 屆第 9 次董事會議通過(秘書室於中華民國 113 年 01 月 17 日簽請  
校長核定，113 年 01 月 19 日公告)